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小字第E〇五六〇四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自用小貨車，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十四時三十分，前往原處分機關內湖焚化廠動力計測站（地址：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接受排煙檢測，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時間前往檢測。且至八十八年四月為止，原處分機關仍未接獲訴願人系爭車輛已接受檢驗之訊息，認訴願人係拒絕檢驗，乃依法以八十八年四月六日D七〇二六七七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小字第E〇五六〇四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逕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移本府受理。訴願人復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補正訴願書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八八三〇〇三二八〇〇號函通知本府及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查原採證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所附答辯書並敘明：「……經向台中市環保局查證，訴願人確已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至台中市環保局排煙站檢驗，並無拒絕檢查之情事，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撤銷第E〇五六〇四一號處分書，……」，是本件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